

央與地方共同配合方能完成。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9)

楊委員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業要求銀行於採購無障礙 ATM 時，應以採購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際無障礙規格之 ATM 為原則，並於視障 ATM 增加操作畫面遮蔽功能，爰各銀行應可逐步提高無障礙 ATM 之普及率。另已督促銀行公會於其網頁設立「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專區，依縣市區域別及銀行別揭露設置地點，並定期更新。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視障 ATM 共設置 28 台，較 101 年底之 16 台，增加 75%。
- 二、目前視障 ATM 提供查詢、提款及變更密碼之功能，為銀行公會前徵詢視障團體需求後協調銀行提供，至於未提供轉帳功能，係為避免視障民眾遭詐騙等風險。
- 三、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協調各銀行於各縣市視障民眾出入較多地點及分行自動化服務區逐步設置至少一台視障 ATM 之可行性。
- 四、金管會將持續促使銀行建置符合視障民眾需求之無障礙 ATM，並請銀行公會適時與視障團體溝通，以提供更友善之金融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1)

江委員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
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派遣勞工之人數、平均薪資統計，資料來源有二，即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摘述如下：
(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5 年辦理 1 次，自民國 95 年開始蒐集勞動派遣業務相關資料，主要項目有使用派遣勞工家數、使用派遣員工人數、經營勞動派遣業務家數、派遣人數等（如附表 1）；除農林漁牧、攤販、研究發展、公共行政、國防、正規及特殊教育、宗教及職業團體、家事服務外，含括大部分行業。